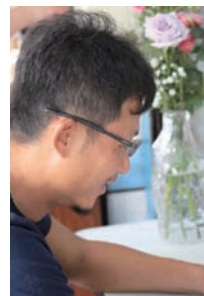


縣市文化中心 演藝設施規劃之淺見 全時多元的表演藝術孕育場



謝宏仁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副教授

台灣地區演藝廳設施等級，若以其主要表演空間的服務對象觀之，略可分成國家級（以台灣全境民眾及專業頂級之表演者為服務對象範圍，例如兩廳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區域級（以北北基或高高屏等大區域民眾及專業高水準以上之表演者為服務對象範圍，例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縣市(地方)級（以縣市區域民眾及具一定水準以上之表演者為服務對象範圍，例如非屬直轄市之各地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鄉鎮級(以鄉鎮區域民眾及具正式演出能力之表演者為服務對象範圍，例如各鄉鎮活動中心、集會堂等)。其中，地方層級之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由當初政府設立目的來看，乃較屬於公共設施硬體供應導向思維下之文化建設，其主要功能乃為提供各縣市人民一處能欣賞表演藝術與舉辦集會講習活動的專用文化教育場域。

時至今日，若以表演藝術市場及國家文化政策現況來看，地方層級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之定位，除應扮演好前一階段所著重之硬體設施供應目標外，更應將培養經常性表演藝術觀眾及培育優良在地表演藝術團隊之表演藝術產業軟體支援任務，視為現階段演藝廳整備時之重要檢討議題。針對上述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所肩負，能有效蓄積表演藝術產業供、需能量，進而促進表演藝術生態良性發展之軟體支援工作，本文將從設

施定位與場域規劃的觀點，試著提出一些議題與想法與讀者分享。

拓展並培養經常性表演藝術觀眾：

仔細觀察近年台灣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表演藝術觀眾族群，於參與人數方面，雖然政府的統計值年年有所增加，然而卻與一般表演團體之感受不同，經常性觀眾族群成長緩慢。再者，於觀眾族群特性上，可以發現無太大變化，經常性觀眾族群大致是：女多於男、以年輕之高教育水準族群為主(Hsieh, 2012; 謝玉玲, 2010)。一般而言，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之表演藝術觀眾，於室內主廳部分有極強之目的性；室內非正式及戶外表演空間之觀眾，則較無特定目的性且以剛好經過為主。簡而言之，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之室內主廳觀眾族群特性，較為單純並有較多之經常性觀眾出現，其多為年輕女性或學生；而室內非正式及戶外表演空間，相對而言，則有較多之潛在觀眾參與，其包括較多之高年齡層族群，且常有較為多樣化之不同社會階層民眾出現(圖1)。因此，若以觀眾養成歷程之觀點來看，如何透過演藝廳設施資源之投入，將表演藝術潛在觀眾觸發引導，循序漸進培養，使其成為經常性觀眾、核心觀眾，甚至轉而成為表演藝術之表演者，實應為目前演藝廳設施於規劃時應多加思考之議題。

為使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能有效拓展並培養經常性表演藝術觀眾，其除應提供豐富且多樣之表演藝術節目服務外，亦宜考量導入能與表演藝術做適度結合且為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商業服務於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使民眾在使用這些商業服務過程中，能自然且沒有壓力的(亦即正向、低壓的)與在設施內、外進行之豐富且多樣的表演藝術巧遇邂逅。而後藉由某次與表演藝術美好相遇的經驗，轉化為能讓民眾自發性接觸表演藝術的喜悅心，驅動民眾持續主動參與並累積美好經驗(亦即經常性、持續深化的參與經驗)，進而轉變為表演藝術之忠實支持者，走進入劇場成為表演藝術的經常性觀眾。上述透過多樣藝術型態，正向、低壓且經常性、持續深化的表演藝術群眾拓展方向，若以設施硬體規劃之觀點探討，其具體之做法，首先可積極引入與表演藝術相關之衣食、育樂等休閒或精神的商業服務，以活化演藝廳之附屬室內、外空間，讓文化中心演藝廳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休閒消費的場域，營造民眾與表演藝術不期而遇的機會(圖2)。其次，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可考量是否拓展其所能提供的表演藝術類型，以正面支持性的態度引入非嚴肅或非古典表演藝術活動(例如：鄉土民俗、流行及青少年文化等表演藝術活動(圖3))，

以達到多元藝術的供應，觸發並滿足不同階層民眾對表演藝術之多樣化需求。因此，各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亦宜建立並實施常態性之觀眾問卷調查，以更準確的掌握當地不同階層民眾對表演藝術之多樣化需求。

培育優良在地表演藝術團隊：

目前中央政府已將培育在地表演團體視為重要文化政策，並透過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的執行，給予經濟上的支援。然而，對於在地表演團體的培育，除可給予如上述之經濟資源上的援助，亦可透過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設置，給予硬體空間資源的支持。然而何種硬體設施較能切合地方層級，成長茁壯中之在地中、小型表演團體及萌芽中之個人或小型團體的需求，乃為台灣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於設施定位及空間規劃上應予關注之重要議題。

回應此一問題，若基於非直轄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觀眾族群特質、縣市政府面臨之財政困境，並從本文對於“拓展並培養經常性表演藝術活動觀眾”所論述之觀點思考。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首先應能提供一個可完善支持表演藝術節目正式演出的專業場地，供茁壯中之在地中、小型表演團體使用，使其能累積向上成



圖1 常有較為多樣化觀眾族群出現之戶外表演空間(謝玉玲拍攝)



圖2 引入與表演藝術相關的衣、食、育樂等休閒或精神的商業服務以活化演藝廳附屬室內、外空間



圖3 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可考量以正面支持性的態度引入非嚴肅或非古典表演藝術活動以達到多元藝術的供應並滿足不同階層民眾對表演藝術之多樣化需求(謝玉玲拍攝)

長之能量。一般而言，目前縣市文化中心室內主廳之使用現況，乃以音樂類節目佔最多(約佔六至七成)、其次為戲劇類節目(約佔二至三成)，而舞蹈類節目最少(約佔一至二成)；表演者乃以受邀演出的職業表演團體佔一半以上，其餘則為在地且具有一定演出水準之業餘及學校團體(謝宏仁，2009)。由此觀之，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之室內主廳於設施規劃上，須能確實滿足專業演出之需求並可朝以音樂演出使用為主之專業多目的演藝廳方向思考。再者，對於一個希望能確實達到提供專業性表演藝術演出服務之演藝廳設施而言，台灣既存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主廳空間，在此議題上常陷入如下之困境，可作為後續演藝廳設施整備之參考，其包括：座席規模無法與使用需求相符合、窘於建築造型及空間演繹之因素而犧牲表演藝術專業技術運作所需之基本空間尺度或空間數量、表演設備基礎體質不良或

系統間服務水準失衡或過於繁複而與建築空間水準不匹配、過於輕忽政府財政無法負擔過重之日常營運階段硬體管理維護修繕所需經費等問題。另一方面，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亦應能支援萌芽中之個人或小型團體多樣化之演出環境需求。此類萌芽中之個人或小型團體，除嚴肅或古典藝術表演者外，更包含鄉土民俗、流行及青少年文化等表演藝術類型之表演者。一般而言，上述非嚴肅或非古典表演藝術活動之合宜發生場域，對於台灣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而言，或許就是演藝廳設施的室內附屬(排練室、大廳等空間)、半戶外(門廊或雨棚等)及戶外空間(廣場、綠地等)。演藝廳設施營運者若能以分時共享空間的思維，引導此類活動活絡發生於上述空間，將可使表演藝術全天候出現於演藝廳設施所屬場域中，可適度填補演藝廳設施於室內主廳活動空檔之使用者離峰時段，使演藝廳設施之空間



圖4 營造有利在地萌芽中表演者發展所需之戶外或半戶外活動空間並配設相對的基礎性表演設備

使用率有效增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若要能有效支援此類活動發生，不是僅提供空白的空間供不確定的表演者使用即可，而是須對演藝設施服務圈域內之表演藝術生態進行了解，明確辨識出且積極與目標使用者互動結合，據以營造有利其發展之表演空間型態及配設相對應的基礎性表演設備(圖4)，方能使表演藝術活動持續的出現與成長。例如，針對青少年所喜好之街舞表演藝術而言，則或可在人潮動線旁之室內或半戶外空間，營造具有半圍塑性之廣場型態空間，並於此空間配設平整光滑的地坪、具有鏡面功能之牆面、適度夜間照明設備與電源供應，以利青少年街舞表演團體於此空間內進行創作、排練與演出活動。再者，有關當地具發展潛力表演藝術目標使用者之辨識，除有賴演藝廳設施營運者於當地表演藝術圈之深耕努力外，亦應可從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的歷年參與者資訊中探求部分可能對象。

全時多元的表演藝術孕育場：

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主、次及室、內外表演空間，各有其存在之價值，無法相互取代，於表演藝術的推展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可偏廢。一個符合目前台灣表演藝術發展生態的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規劃思維，除應避免既有演藝廳之空間及表演設備等硬體常見問題，以提供適於正式、細緻表演藝術活動舉行之專業性場地外；更應以硬體服 軟體運作的操作概念，於實踐培養經常性表演藝術觀眾及培育優良在地表演藝術團隊的目標下，積極引入具有表演藝術文化特質之日常衣食育樂生活服務於演藝廳設施中，以活絡設施之日常人氣，促使人們將演藝廳設施當成日常衣食育樂之生活場域，將可有效聚集潛在觀眾，以利培養經常性表演藝術觀眾工作之推展。此外，應確實了解當地演藝團隊

發展需求，積極支援在地萌芽中之表演者或非嚴肅、非古典表演型態的演出，並提供與其需求相應且具基礎表演設備支援之室內附屬或戶外、半戶外表演空間，使其得以成長發展。同時，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亦可提供多樣性之表演藝術演出，以吸引不同社會階層之潛在觀賞者，使其能於愉悅、低壓的參與狀態下與多樣豐富的表演藝術相遇。如此將可使多樣、充滿成長性之表演藝術生命，於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全場域中到處衍生。此一美妙之表演藝術場域樣貌，或可稱為一個全時多元的表演藝術孕育場，也或許是台灣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現階段可參考之更新改造方向之一。

致謝 感謝 賴榮平教授對本文寫作之指引及謝玉玲博士提供相關照片。



參考資料

1. Hsieh, H.R. (2012.06). A Case Study of Willingness to Pay for Indoor and Outdoor Performing Art Facilities in Agricultural-Based Counties in Taiwan. 2012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ICEEM 2012), Vols. I, pp 296-301. Shanghai, China.
2. 謝玉玲、謝宏仁 (2010.05)。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之探究。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 2010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3. 謝宏仁、林晏汝 (2009.11)。宜蘭地區表演藝術設施案例研究。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第二十一屆第二次。台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